

叶政秘〔2020〕53号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促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提高开发区行政管理效能，根据省委编办《关于建立省级以上开发区赋权清单制度的通知》（皖编办〔2020〕142号），按照市委编办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见附件），依照法定程序赋予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26项区级管理权限，其中行政审批11项，其他权力15项。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赋权承接。经济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赋权清单，认真做好相关权力事项的衔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确保相关权力事项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审批环节依法赋权到位。经济开发区要主动对接赋权部门，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的审批责任和管理职责，接受指导监督，规范审批程序，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效率，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权力事项移交工作于

2021年3月底前完成。

二、明确工作职责。区直赋权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及时沟通协调，加强对赋权工作的指导服务，帮助经济开发区做好权力事项的承接、运行。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要发挥牵头抓总、组织协调作用，及时解决赋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经济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做好权力事项的衔接工作。区数管局要根据赋权清单，指导经济开发区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编制。

三、落实监管责任。经济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逐项明确相关事项赋权后的监管责任，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确保权力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赋权经济开发区行使的行政权力，区直赋权部门要加强监管，落实监管责任。

四、强化动态调整。要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按照“全链条”梳理权力事项，全流程赋予开发区行使。按照“成熟一批、赋予一批”原则，规范程序、积极稳妥，动态调整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赋权清单的动态监管，对不适宜由经济开发区继续实施的，应及时提出暂停实施或终止实施意见。对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或上级政府取消调整下放权力等情况，致使赋权事项发生变化的，要按有关程序及时跟

进、动态调整。

附件：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行使部门	备注
	主项	子项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区发改委	
2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其他权力	区科技经信局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	区住建局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审批	区住建局	
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审批	区住建局	
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区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行使部门	备注
	主项	子项			
7	建筑工程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权力	区住建局	
8	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备案		其他权力	区住建局	
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区住建局	
10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		其他权力	区住建局	
11	企业登记	公司(含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12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13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14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和变更核准	其他权力	区市场监管局	
15	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处置核准		行政审批	区城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行使部门	备注
	主项	子项			
16	大型户外广告、宣传品设置张贴和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搭建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行政审批	区城管局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 和设施上张挂、张贴宣 传品等的批准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 共场地确需搭建非永久 性建（构）筑物或者其 他设施的审批			
17	绿化管理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 地、树木审批	行政审批	区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 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8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机动车辆停车 场的审批		行政审批	区城管局	
19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 设施批准		其他权力	区城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行使部门	备注
	主项	子项			
20	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批准		其他权力	区城管局	
21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核准		其他权力	区城管局	
2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2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24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2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26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其他权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